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人数为28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44,944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姚芦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时间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244,9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赵盈女士、胡亮亮先生、蔡齐鸣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3位均为公司员工，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244,9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盈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提请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七）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九）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十一）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十二）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明确规定需由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持有人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244,9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